

## 八 六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月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 地權法令

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之戶籍職業登記審查疑義乙案(86GBBC01) 四

關於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七二號函說明(二)1.『除』戶政機關停止受理戶籍職業變更登記前 請將『除』字更正為『於』(86GBBC02) 四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於提供開發時,其權利變更登記,同意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乙案(86GBBZ03) 五

#### (三) 地籍法令

有關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三二八、三三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6GBCB04) 六

內政部函為宗教財團法人對其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外,應另提出其主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86GBCB05) 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再由繼承人協議申請遺產分割登記之登記原因適用及實務執行疑義乙案(86GBCC06) 七

內政部函示林趙玉華君請求更正回復分割繼承登記乙案(86GBCC07) 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未會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行蹤不明,未能檢附現在之戶籍謄本,申辦登記可否受理乙案(86GBCC08)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宛俞女士代理黃蔡準等繼承人持憑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6GBCC09) 九

內政部函為關於本國金融機構向地政機關辦理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備,申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事宜乙案(86GBCD10) 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假扣押之債權人與就假扣押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人係同一人者,對假扣押之執行效果自無妨礙,得檢附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之證明書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乙案(86GBCG11) 一

貴所函為不同稅種之土地合併,於土地合併登記完畢後,填寫地籍異動通知單分送稅捐機關更正稅冊時,免於備註欄註明其合併前各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案(86GBCJ12) 一一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政機關對於申請再鑑界,其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之執行方式及費用處理」乙案(86GBCM13) 一一

內政部函釋「國防部總務局申辦坐落屏東市潭藪段一二三等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86GBCN14) 一二

內政部函送訂定「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乙案(86GBCN15) 一三

內政部函為研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6GBCN16) 一四

內政部「研商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該建物地面層內者,如何辦理測量登記事宜」會議紀錄(86GBCN17) 一五

有關貴處函詢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中土地徵收補償費加成補償部分應否繳納登記

費乙案(86GBC018)	一六
內政部八 六年六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五三號函為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86GBCZ19)	一六
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 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五五號函為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86GBCZ20)	一七
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乙案(86GBCZ21)	一八
內政部函為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流失後死亡者，日後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亦得依土地法第二 二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回復其所有權乙案(86GBCZ22)	二
有關被上訴人陳繼廷君持憑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之執行名義乙案(86GBCZ23)	二
內政部函釋「為已登記完成並有勘測位置圖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鑑定地上權位置疑義」乙案(86GBCZ24)	二一
內政部八 六年四月二 八日研商「疏減房地產買賣糾紛之途徑」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公告八 六年夏字第四 七期)(86GBCZ25)	二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八次)」會議紀錄(86GBCZ26)	二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九次)」會議紀錄(86GBCZ27)	二四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次)」會議紀錄(86GBCZ28)	二五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二次)」會議紀錄(86GBCZ29)	二七
(四) 地用法令	
關於國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未與承租人取得協議自行終止租約時，是否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程序辦理疑義乙案(86GBDA30)	二九
為本府公有土地，出租( 年以下)他人建築非永久性之建築物，於租約載明不為地上權登記，及建築物於租期屆滿，應即拆除並回復原狀，該等出租土地行為，應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乙案(86GBDA31)	三
關於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得否延長乙案(86GBDC32)	三四
(五) 重劃法令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單獨負擔，並合併計算共同負擔乙案(86GBEB33)	三五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四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告八 六年夏字第六 三期)(86GBFZ34)	三六
本市八 六年地價稅開徵日期，自八 六年 一月 六日至同年 二月 五日截止(86GBFZ35)	三七
(七) 徵收法令	
檢送「關於本處徵收作業未能就徵收土地辦理分割即辦理徵收公告之事由，就本處目前作業規定檢討疏失改進作法」會議紀錄(86GBGA36)	三七
內政部核釋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讓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格如何訂定乙案(86GBGD37)	三八
內政部函釋納稅義務人得以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權利申請抵繳遺產稅，並於抵價地分配後，由徵收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乙案(86GBGD38)	

	三九
內政部刪除「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點(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夏字第六三期)(86GBGZ39)	四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四次會議紀錄(86GBHG40)	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增修公司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一六三號)(86GEAZ41)	四二
(二)一般行政	
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函請釋示「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處理疑義乙案(86GEBZ42)	五九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裁字第一 二 號(徵收補償事件-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民法第七百六七條、第八百二 一條、第一百八 一條)(86GFBZ43)	六
八 六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二號(更正土地登記事件-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土地法第六 九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七點)(86GFBZ44)	六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之戶籍職業登記審查疑義乙案，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7.11.府地三字第八六 五二八五一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三七二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6.7.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三七二號

主旨：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之戶籍職業登記審查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查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一一六二五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戶籍法，已刪除戶籍登記中行業及職業登記，本部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之戶籍登記職業記載應如何執行，案經本部於八 六年六月二 四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為繼續貫徹土地法第三 條農地農有之政策，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職業仍應予審查，請內政部儘速邀集農業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訂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申請人職業之審查標準，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配合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俾利鄉(鎮、市、區)公所據以執行。
- (二)上開注意事項尚未修正前，現階段各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人職業之審查方式如下：
  - 1.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記載之原職業，除戶政機關停止受理戶籍職業變更登記前，已符合前開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職業類別者，應予受理。
  - 2.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記載之原職業，於戶政機關停止受理戶籍職業變更登記前，若不符前開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職業類別，請參酌戶籍法修正前戶政機關受理申請職業變更登記為上開職業類別之相關規定審查之。如有疑義，請向當地戶政事務所洽詢參考。
  - 3.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除應具結為現耕農民(即所列現耕農地確係自耕)者外，並應同時具結其申請時確為符合前開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職業類別，嗣後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其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者，應即駁回其申請或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

**關於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七二號函說明(二) 1 『除』戶政機關停止受理戶籍職業變更登記前請將『除』字更正為『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7.18.府地三字第八六 五四九八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 日公文勘誤表暨本府八 六年七月 一日府地三字第八六 五二八五一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於提供開發時，其權利變更登記，同意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4.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二一二七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七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六三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第五科（以上單位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7.9.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六三六五號

主旨：有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於提供開發時，其權利變更登記，同意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八六年六月七日經(八六)工字第八六八九二二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公有土地開發清冊格式乙份。

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

(開發工業區之名稱)

序號	區段	地號	面積	用途	公告現值	土地現值	權利狀態		公告現值	權利人	備註	公告現值	權利人	公告現值	權利人	公告現值	權利人
							權利種類	權利人									

- 備註：上開表格中公告現值一欄之年度依下列方式填寫
- 1.該工業區有徵收私有土地按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填寫。
  - 2.該工業區內均為公有土地按公地提供開發當期之公告現值填寫。
  - 3.雙線以右由該管地政事務所填寫。
  - 4.土地移轉日期按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填寫。

# 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

地政機關	縣長	科長	股長	承辦員
管地機關	局長	組長	科長	承辦員
提供開發機關	機關首長	科、課長	承辦員	
校所機關	主任	股長	承辦員	

## 台端等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三二八、三三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徐榮華 君等三人

86.7.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一七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六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五八六號函辦理，兼復台端等三人八 六年五月未具日期之申復書。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本案優先購買權人莊糖君等三人既於接到出賣通知後 日內向出賣人徐榮華君等人表示願意依出賣人所訂條件承買，其優先購買權則不得視為放棄，惟莊君等未於指定日期前往訂約、付款，係屬契約不履行問題，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本案請依上開核示辦理。

## 內政部函為宗教財團法人對其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外，應另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九一八 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二五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7.7.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二五一號

主 旨：宗教財團法人對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外，應另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說明：依據本部八六年四月八日台八六內民字第八六七五一 一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六年五月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六 九號函。隨文檢送本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6.4.18.台(86)內民字第八六七五一 一號

主旨：有關趙海燕女士函為質疑財團法人中國平信徒傳道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改選程序之合法性並預警告示防止法人財產未經合法程序遭變賣等情事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趙海燕女士八六年四月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請併本部八六年三月 日台(86)內民字第八六七七七 四 號函及八六年三月廿四日台內民字第八六七七二一三號函，儘速查明詳情並轉知該法人有關董事變更及財產處分事宜，均應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按有關財團法人辦理財產處分事宜，應依據民法第三二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令之規定。」另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七條：「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又本部六七年一月一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五七三號函略以：「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因此，財團法人欲處分教會財產，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行使監督權，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另據司法院七一年八月五日(七一)院台廳一字第 四三八四號函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亦經本部七一年七月廿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三一三九號函等規定，應出具主管機關同意處分之許可函方得為之；請轉知地方地政機關注意辦理。
- 四、隨文檢送趙海燕女士上開申請書影本。

##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再由繼承人協議申請遺產分割登記之登記原因適用及實務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九八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七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二八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7.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二八號

主旨：關於已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再由繼承人協議申請遺產分割登記之登記原因適用及實務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六年六月六日八六地一字第 三二五 四號函。

- 二、查行政院秘書處四十六年九月二日台四十六內字第四九五八號函為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乙節，係根據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所釋示。又繼承人欲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依現行民法規定應先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惟實務上將化簡為繁，益增民眾申請手續之困擾，且逕辦遺產分割登記已行之數年，民眾習之已久，尚無任何弊端。基於簡政便民及登記實務需要，爰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七四六七九號函釋准予民眾逕辦協議分割繼承登記有案。
- 三、又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號函釋，係參照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意旨，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雖亦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之原因，但並非分割共有物，而係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故土地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繼承人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為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並非分割共有物，與繼承人全體協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尚屬有別。
-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八條前段、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故未辦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非因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有公同共有；故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其以協議申辦遺產分割登記者，仍得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

## 內政部函示林趙玉華君請求更正回復分割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九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八八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7.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八八號

主旨：關於林趙玉華女士請求更正回復分割繼承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五月四日八六地一字第第二七二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四條所明定。本案被繼承人之遺產原由其配偶與二名未成年子女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中之農地由具有自耕能力者單獨繼承，並檢附遺產稅免納證明文件，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因其遺產協議分割書有違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又無法取得親屬會議同意之證明文件，經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後，申請人改按應繼分申辦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審查後准予登記，依法尚無不合。本案申請人申辦更正回復分割繼承登記，請本案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 內政部函釋關於未會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行蹤不明，未能檢附現在之戶籍謄本，申辦登記可否受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二六三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 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八三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八三四號

主 旨：關於未會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行蹤不明，未能檢附現在之戶籍謄本，申辦登記可否受理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六月廿八日八六地一字第第三六三九四號函。
- 二、查「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外，並提出左列文件：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復查「 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仍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惟所提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證明審認授權人之身分，確為登記名義人或遺產繼承人為已足。可以該旅外僑民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為之，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明、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為本部八 四年 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八六六三八號函所明釋。故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依上開規則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提出現在戶籍謄本，惟繼承人如為旅外僑民因故未能檢附現行戶籍謄本者，得以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上開函釋身分證明取代現行戶籍謄本。

##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宛俞女士代理黃蔡準等繼承人持憑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二八一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 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七八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七八號

主 旨：關於林宛俞女士代理黃蔡準等繼承人持憑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六月四日八六地一字第三一七七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六年七月 五日法八六律決字第 二四八八二號函略以：「

立遺囑人誤將其妻之原有財產認為其所有之財產，列入遺囑中分配，其情形似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二條前段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之意旨，將妻之原有財產自夫遺產中除去，再依夫遺囑原意所定應繼分之比例分配，惟應注意法定特留分之規定。倘無法探求遺囑人之原意時，似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四條有關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分配，或由全體繼承人提出書面協議書申辦繼承登記。本案當事人如仍有爭議，宜請其循訴訟程序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內政部函為關於本國金融機構向地政機關辦理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備，申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3.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二四 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 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 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7.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 六一號

主旨：關於本國金融機構向地政機關辦理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備，申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 六年五月 六日(八六)放字第六 九 - 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同意該公司向地政機關辦理印鑑核備一案，經函准財政部八 六年七月五日台財保第八六二二二四三九六三九一號函說明三：「本部所轄除保險公司、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外，尚有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等為業務上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經常性需要之金融機構。」故本部八 二年七月 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八二六六八號函及同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八 五年一月 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八 九四號函之適用對象應包含本國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

## 內政部函釋「關於假扣押之債權人與就假扣押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人係同一人者，對假扣押之執行效果自無妨礙，得檢附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0.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 四二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七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三六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7.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三六八號

主旨：關於假扣押之債權人與就假扣押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人係同一人者，對假扣押之執行效果自無妨礙，得檢附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八六年一月廿三日投字第八六一八四六五號函辦理，並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六年六月六日(八六)秘台廳民二字第四三三九號函略以：「八四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其就假扣押部分規定之目的係在禁債務人就假扣押標的物為任意處分，以免妨礙假扣押之執行效果。如假扣押之債權人與就假扣押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者係同一人，對假扣押之執行效果自無妨礙，於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情況下，似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之範疇。

**貴所函為不同稅種之土地合併，於土地合併登記完畢後，填寫地籍異動通知單分送稅捐機關更正稅冊時，免於備註欄註明其合併前各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案，本處同意貴所之建議**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古亭

86.7.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九一四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六年六月九日北市松地二字第第八六六八六五號函。  
八六年六月二七日北市古地三字第第八六六八六三
- 二、本處八六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六九一五號函說明三後段規定「惟於合併登記完畢後，填寫地籍異動通知單分送稅捐機關更正稅冊時，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合併前各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乙節，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竣土地合併案件登記後所產製之地籍異動通知書係以磁性媒體方式傳送稅捐機關，以取代人工繕寫，該媒體格式並無適當欄位可加註合併前各筆土地使用情形，故本處上述函應予修正，即該函說明三後段「惟於 使用情形。」應予刪除。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松山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政機關對於申請再鑑界，其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之執行方式及費用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四二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八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測量大隊，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八四號

主旨：地政機關對於申請再鑑界，其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之執行方式及費用處理，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六月 七日八六地一字第三二五四一號函。
- 二、本案申請人申請再鑑界，倘於地政機關實地予以釘界時，方主張除釘立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外，還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應於施測同時能即時通知界址之鄰地關係人到場，地政機關始可依本部八 六年四月廿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三八七六號函予以受理，倘補釘位置之鄰地關係人無法到場，則僅就再鑑界位置予以釘界；至再鑑界如經地政機關查明第一次鑑界確有錯誤，但已補釘對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以外其餘界址點者，所繳再鑑界費用不予退還。

## 內政部函釋「國防部總務局申辦坐落屏東市潭藪段一二三等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5.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一二七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四二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測量大隊，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9.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四二四號

主旨：貴處函為國防部總務局申辦坐落屏東市潭藪段一二三等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四月廿六日八六地一字第二二六五二號函。
- 二、查「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為行政院六 四年 二月 四日台六 四內九一 號函示在案。本案國防部總務局申辦之建築物，如確經屏東縣政府依前開號函規定，免辦建築執照在案，即屬合法建築物；至上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之測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 六條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送訂定「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一二二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七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一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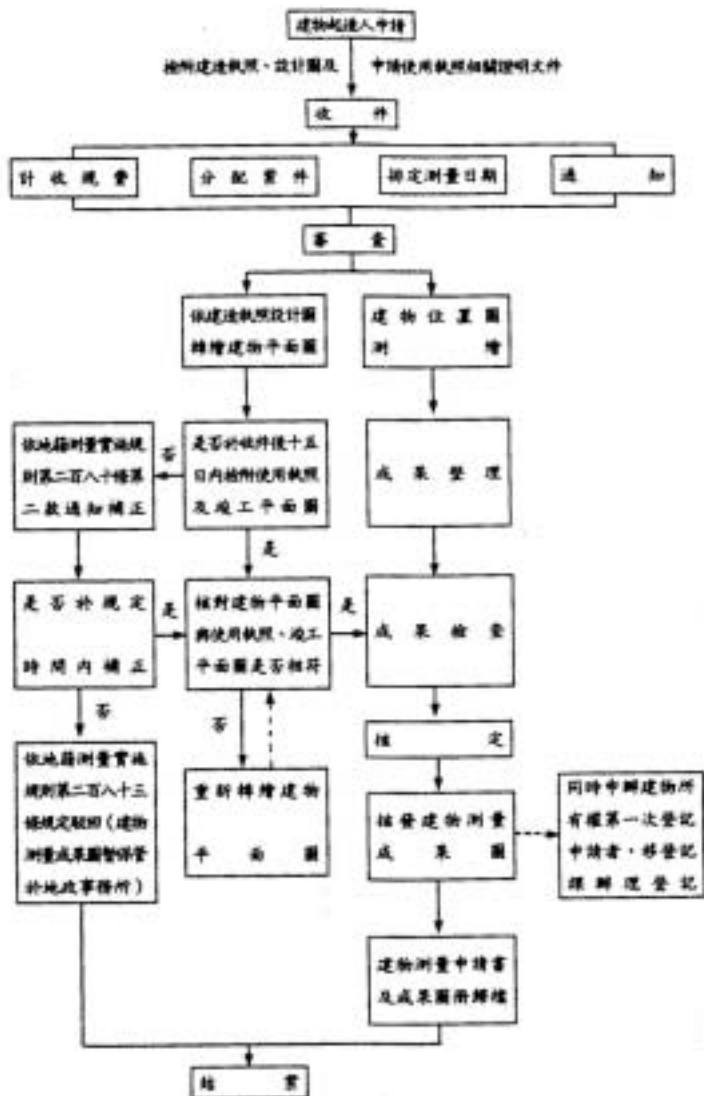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7.9.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一五號

主旨：訂定「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八六年七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四四一號函送研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一)辦理。



※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

# 內政部函為研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八 四六 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四四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建物平面圖轉繪費費額調整及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外繪製之建物平面圖其檢查費計收乙節，由於內政部即將修訂『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請省市政府地政處配合一併納入全面檢討，並考量分析成本及物價波動情形，於二個月內研提具體修正草案送內政部。」乙節，請貴所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及「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外繪製之建物平面圖其檢查費之計收標準等全面檢討，並考量分析成本及物價波動情形，於文到二 日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報處彙辦。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7.4.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四四一號

主 旨：檢送研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部八 五年 一月廿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六九七號函送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續辦，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八 六年四月廿八日八六地一字第第二四三六五

八 五年 二月三 一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 四五號函

八 六年一月七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二一一四四

研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 六年六月廿六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四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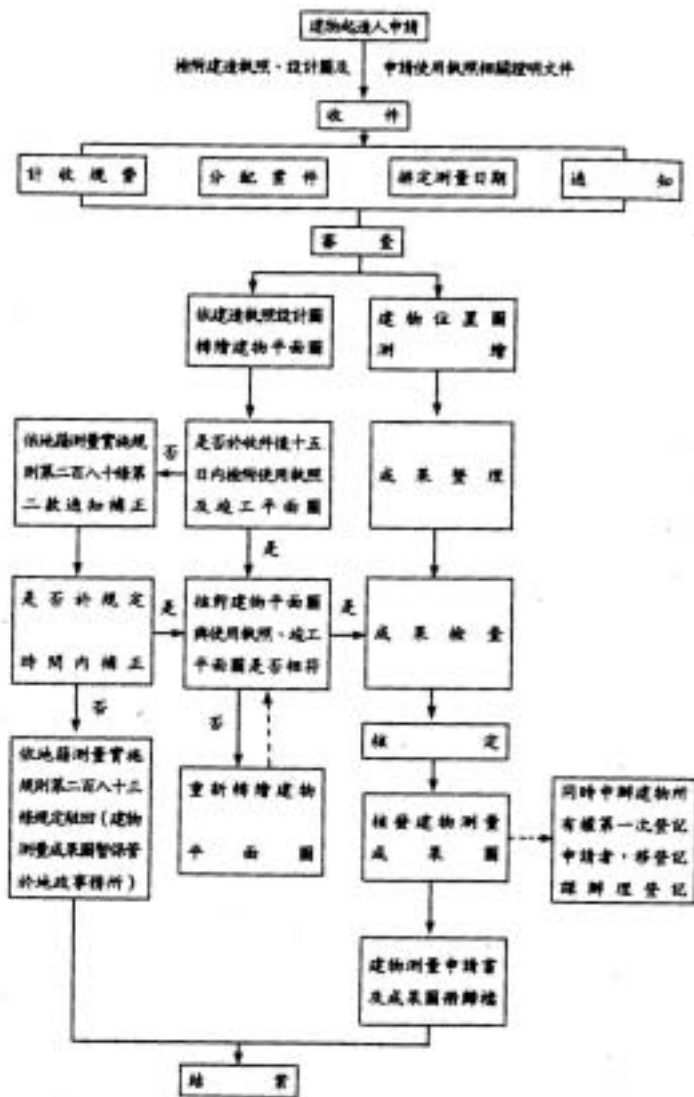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容科長承明代) 紀錄：何定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 (一)為使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各地政事務所之處理程序一致，茲訂定其作業流程如后附圖。請內政部另函送省市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 (二)有關建物平面圖轉繪費費額調整及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外繪製之建物平面圖其檢查費計收乙節，由於內政部即將修訂「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請省市政府地政處配合一併納入全面檢討，並考量分析成本及物價波動情形，於二個月內研提具體修正草案送內政部。

六、散會(中午二時)



張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

## 內政部「研商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該建物地面層內者，如何辦理測量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二六四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七月二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暨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等

86.7.21.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號

主旨：檢送「研商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該建物地面層內者，如何辦理測量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該建物地面層內者，如何辦理測量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六年六月 日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 八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持人：張司長元旭(吳副司長萬順代) 紀錄：林慧玲
- 五、結論：

(一)關於臺灣省政府八 六年五月八日八六地一字第二四九 七號函請示「有關慶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高雄縣仁武鄉竹圍段一二 五建號建物分割處理疑義」乙案，如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查明該建物分割後非屬區分所有建物，應准予依照該處所提甲案「本案建物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規定辦理建物分割，倘申請人主張分割後各建物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其分割後各建物雖分別編有建號，但仍屬同一權利主體(慶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尚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停車空間得參照內政部八 五年 月二 三日(85)內地字第八五 九七 一號函規定辦理。」意見辦理。

(二)區分所有建物法定停車位之產權登記，依據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 五條規定，必須以共同使用部分型態登記為全體或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致產生法定停車位有許多不同登記方式，且衍生登記上所有權與使用權難以釐清的問題，與會代表咸認有必要深入探討法定停車空間產權登記與使用性質，究竟一律應登記為共同使用部分？或得登記為主建物或附屬建物？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政司再作深入探討，並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 五條及上開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函作必要之檢討或修正。

六、散會：下午五時整。

## 有關貴處函詢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中土地徵收補償費加成補償部分應否繳納登記費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6.7.10.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九四六一 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六年六月 二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六六二 八九三 號函。
- 二、按「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 。」、「需用土地機關於依法補償地價之外，如發獎勵金、救濟金、轉業輔導金或依都市計畫法加成補償部分，非屬地價範圍 。」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前段及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二點(八)訂有明文。又內政部七 九年 二月 七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七四 四五號函示略以：「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非屬地價範圍，如因故遲延發放，不影響徵收效力。」揆諸上開說明，「加成補償」係地價以外之補償，類似獎勵金、救濟金、轉業輔導金等性質。是以，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前項規定計徵規費時，似不宜併同補償地價核課登記規費。至貴處依規定不應課徵之登記規費請逕洽原計徵機關辦理退費事宜。

內政部函為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二)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4.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 二六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六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五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6.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五三號

主旨：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請貴會依會商附帶決議惠予協助。  
依會商結論(二)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案經本部於八 六年六月廿三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省市府會商並獲致結論以：「  
(一)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涉及香港部分之施行日期，業奉行政院八 六年六月 九日台八 六僑字第二五二 號函定於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是以，有關八 六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後，香港地區之居民，除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取得華僑身分者，得依照中華民國華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香港地區居民、一般法人（公司法人除外）團體或其他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經參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立法意旨，及該條例第三條、第二 一條、第二 二條、第三 一條等準用外國人相關規定之精神，並考量我國政府當前對港政策，在香港現行制度尚未改變前，仍採維持現狀原則，維持現行作法，是以，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尚未改變之前，得以繼續準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惟上述結論宜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 一條已明定『香港或澳門之公司組織，在台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為不影響已經我國認許並允許設立之香港公司法人在台之經濟活動，本（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地區之公司法人已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者，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尚未改變之前，其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仍得繼續準用現行香港公司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附帶決議：

- 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本（八 六）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後，隨時協助提供香港政府對於土地權利之相關規定予內政部，以為執行我國對港土地政策之參考。」
- 二、前開結論(一)，本部已另函報請行政院鑒核，至結論(二)請貴處、府轉知所屬照辦。
- 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本次會商所作成之附帶決議，隨時惠予協助提供有關資料，以為執行我國對港土地政策之參考。

**內政部函為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3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三二七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 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五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7.26.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五五號

主旨：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六年七月 四日台八 六內二八三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有關八 六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後，香港地區之居民，除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取得華僑身分者，得依照中華民國華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香港地區居民、一般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尚未改變之前，得以繼續準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故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6.7.14.台八 六內二八三五一

主旨：所報關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請鑒核一案，同意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復八 六年六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五四號函。

## 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九三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六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6.7.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六 七號

主旨：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 六年六月二 日外八六條二字第第八六 三 一五 一四號函辦理。

二、關於法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一案，經外交部以前開函復本部：「據我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本年五月二 八日法業八六字第二一六號函查報略以，本案經洽准法國司法部（國際暨歐洲商事及民事法律處）本年五月二 一日函復稱：『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在法國自由買賣不動產，適用採用同一原則之國家』，是以法國為符合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之國家，爰修正本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件「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詳如附件）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

案經本部邀集外交部、省市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就外交部所提供之各國法律資料及內政部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如附件，未列入附件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名	日本	美國	英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德國
備註	州立法國家																						
編號		27	28																				
國名		美國	法國																				
備註		本表內政部六〇六〇七號函查報略以，本案經洽准法國司法部（國際暨歐洲商事及民事法律處）本年五月二 一日函復稱：『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在法國自由買賣不動產，適用採用同一原則之國家』，是以法國為符合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之國家，爰修正本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件「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詳如附件）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本表內政部六〇六〇七號函查報略以，本案經洽准法國司法部（國際暨歐洲商事及民事法律處）本年五月二 一日函復稱：『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在法國自由買賣不動產，適用採用同一原則之國家』，是以法國為符合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之國家，爰修正本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件「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法國」（詳如附件）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 內政部函為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流失後死亡者，日後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亦得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回復其所有權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四二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九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第一科、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6.7.1.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九七號

主旨：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流失死亡者，日後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亦得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回復其所有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六年六月 日台八 六內字第二三四六一號函辦理。
- 二、關於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流失後死亡者，日後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復權一節，依行政院前揭函核示事項第二點略以：「按行政法院八 五年五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按因天然形成之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依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不得為私有。故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時，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惟此之所謂「視為消滅」，並非真正絕對消滅，而係指暫時停止其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倘日後復因天然變遷回復原狀時，仍回復其所有權，此亦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而此之所稱「仍回復其所有權」，依司法院解字第二九七三號解釋，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時效之拘束，是其回復所有權為請求權，於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所有權即回復行使，請求權時效進行』。準此，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對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水道之土地，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亦得主張回復其所有權。」
- 三、本部八 六年二月 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四二號函說明二之(二)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處理方式乙節，應予停止適用。

## 有關被上訴人陳繼廷君持憑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執行名義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6.7.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八五四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 六年六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一七二二四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七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查本案陳繼廷君與魏賓涪君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與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八 三年度上字第九一五號民事判決分別予以撤銷及塗銷確定，

則陳君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四款規定以登記權利人名義單獨申辦回復所有權登記。至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四日台(75)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六號函釋，係說明登記義務人如未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不得強制登記權利人受領登記，與本案情形並不相同。

## 內政部函釋「為已登記完成並有勘測位置圖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鑑定地上權位置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一九六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八三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測量大隊，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7.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八三號

主 旨：為已登記完成並有勘測位置圖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鑑定地上權位置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六月 八日八六地一字第三四七 號函。
- 二、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分別為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準此，本案有關申請勘測已登記完畢並測繪有位置圖之地上權位置，為使地上權人能確定其使用之位置，並保障其與土地所有權人相互之權益，宜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檢送內政部八 六年四月二 八日研商「疏減房地產買賣糾紛之途徑」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5.20.府法三字第第八六 三八四三四 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 86.5.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三四八號函辦理。

附件

研商「疏減房地產買賣糾紛之途徑」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 六年四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九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吳副司長萬順代） 記錄：廖英媚
- 四、出席單位：(略)
- 五、會商結論：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自八 五年二月 六日頒行迄今已逾一年，成效良好。請內政部調查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接受程度並審慎檢討其使用情況後，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記載之事項」，以落實疏減預售屋買賣糾紛之目的。

-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既為商務仲裁條例第二一條第一項所明定，且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代表稱，房地產買賣糾紛既為該仲裁標的之範圍，內政部於研擬與房地產有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時，可將合意仲裁條款予以列入，俾提供消費者除合意管轄法院之方式以外，另一解決房地產買賣糾紛之途徑。
- (三)有鑑於前開仲裁判斷之作成所需時日較法院作成確定終局判決（三級三審制）為短，且其仲裁費用之收取方式係按仲裁標的金額累計，而據該協會代表說明：仲裁標的金額於一定數額以內者，其仲裁費用反較法院裁判費為高，為使消費者得以循仲裁方式儘速解決紛爭，並降低仲裁費用之收取標準，請內政部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二條第一項有關標的價額超過一定數額免繳裁判費之規定，於「不動產交易法」（草案）中增列類似條款以利執行。
- (四)依案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統計之資料顯示：購屋糾紛最主要之原因以業者施工品質不良及雙方對坪數計算標準不一居多。而房地產於二次、三次等移轉時又欠缺具有公信力之機構對其使用功能加以檢驗，以致消費者不知如何保障權益。另目前民間團體（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對施工品質之鑑定固有其影響力，惟其公信力似尚嫌不足，建請內政部於「不動產交易法」（草案）中增列成立疏減不動產買賣糾紛之專責團體之條款，俾提供對施工品質、使用功能之鑑定及諮詢等服務。
- (五)請省（市）政府廣為宣導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俾使民眾得以善加利用。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於受理房地產買賣糾紛之調解案件時，如涉及地政或建築等專業疑義，得視需要請地方政府中之建管或地政單位派員協助處理。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提供消費者多項申訴管道，對於疏減消費糾紛不遺餘力。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並使消費者於「不動產交易法」立法通過前增加申訴與諮詢途徑，建請該基金會研究成立「購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以疏解購屋糾紛。
- (七)請內政部研究結合民間或學生團體加強宣導房地產買賣相關法令及所頒行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以消弭購屋糾紛。

六、散會：上午 二時 分。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 八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6.7.2.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九一四九 號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六月 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六 八二五六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六月二 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二 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翁義菊

五、結論：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尹淑芬君與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吳興段三小段七三七之五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七五建號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六月 三日收件信義字第一三 五號登記申請案、鍾麗芬君八 六年六月 六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尹淑芬君以其所有本市吳興段三小段七三七之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七五建號建物與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開本所收件號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經本所通知請權利人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該國與我國相關互惠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補正有案，惟申請人之代理人鍾麗芬君以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號函釋「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申購房地產，免附互惠證明文件」理由，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比照辦理；及該基地現況建有集合住宅非屬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設定負擔之土地得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等疑義，合先陳明。
- 三、按前開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二日函略以：「查外交部七 八年七月三日外(七八)北美三字第七八三一五七三 號函說明二謂以：『我國人購買加國房地與其他各國享有相同待遇，並未受歧視。一般而言，加國允我國國民在加國購置房地係屬事實。』依本部訂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之規定，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申購房地產，免再附互惠證明文件。』，僅釋明受理加拿大人購置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並無加國不動產准設定負擔予我國國民事實，似未符土地法第八條我國人民在該國享相同權利之規定，再者，本案代理人以我國抵押權設定較所有權買賣屬低度處分行為，惟就無法瞭解加國有無同等處分行為位階關係之規定與習慣情形，似難認定我國不動產設定負擔予加國免附互惠證明文件。
- 四、又「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條規定之外人地權案件簡報表格式列有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乙欄須填載，設定負擔是否應比照該簡報表須瞭解土地之使用分區，不無疑義？如有必要，現行地籍資料土地標示祇登有地目而無使用分區資料，似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供參考。

擬處理意見：

- 一、本案既得知加國國民申購我國房地產免附互惠證明文件，雖無法瞭解加國所有權移轉與設定負擔兩者處分行為之位階，然就我國登記制度似以所有權移轉較設定負擔處分行為高為習慣，擬准加國國民(含法人)於我國不動產設定負擔亦免附互惠證明文件。
- 二、又地籍資料雖得由土地標示得知地目資料，然依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設定負擔於外國人之土地種類似難單憑地目即能認定，擬請申請人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憑以證明。

決議：

- 一、按「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為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所規定，次查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號函亦僅規定「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申購房地產，免再附互惠證明文件」，而該國亦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本案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設定抵押權則不無疑義。又因內政部八 五年 二月 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 一九四七號函規定「 經濟部認許之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仍應符合土地法第八條等有關外人地權之規定 」致使地政機關於受理外商銀行辦理

抵押權登記時，迭遭民眾質疑，發生爭執。故另案仍由地政處就外商銀行為抵押權登記時發生之疑義，報請內政部核示，以統一法令見解。

- 二、至於本案既由義務人提供其建物及土地一併為抵押設定之擔保物，顯非為土地法第七條規定禁止設定負擔於外國人之土地，故得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受理登記。

六、散會。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九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6.7.1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 七三 號  
說明：依貴所八 六年六 二 八 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六六 八八九九  
七月 一日 八六六 九 三三 號函辦理。  
七 二 八六六 九 九三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孫殿年君代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申辦本市北投區致遠路二段一二五巷二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四月二 九日收件北投字第九五四四至九五四五 號登記申請  
五 四 一 八七四至一 八七五  
書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八 六年六月七日申明書辦理。

- 二、查本案建物係憑臺北市府工務局 86 使字一 號（建築執照 83 建字三三六號）使  
一一 三四三

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等使用執照背面注意事項分別載明略以：

「。(2)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有 11 輛設置於鄰地立農段二小段一一 地號（83 建字第三四三號）基地內，並應與該鄰地同時申請使用執照。」，及「。(2) 本案建物設置 54 部停車位，其中 11 部提供同地段一一 之二地號（83 建字第三三六號建照），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位使用，應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待，並應與一一 之二地號（83 建字第三三六號建照）建築基地同時領得使用執照。」，惟申請人將 86 使字一一號使用執照所附之法定停車位切結作為該執照區分建物所共有，並未將 11 部停車位列入產權由 86 使字一 使用執照區分建物分配，且以八 六年六月七日申明書敘稱略以：「。三、經查一一 地號（甲區）及一一 之二（乙區）使用執照之法定停車位雖以大公型態申辦登記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所，然實際使用情形，則俟全區交屋後，由兩區共九 戶建物所有權人共同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再由該管理委員會制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辦理。四、總言之，兩區地下室法定停車位爾後由全體住戶共同管理使用，與使用執照上注意事項所載一節相符合。」，請求本所辦理，先予陳明。



三、按「。二、『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 九條之一但書規定，將本棟建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為內政部八 五年五月廿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一 八號函所明釋，依上開函規定應予照辦，惟俟其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如有停車位移轉之情形，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八 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規定：「。 (三) 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則此 11 部停車位移轉時究應移轉予 86 使字一 號使用執照之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抑或移轉予 86 使字一一 號使用執照之區分建物所有權人，不無疑義？如只能移轉予 86 使字一 號使用執照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則登記簿應如何管制？倘若本案依申請人所敘該兩區地下室法定停車位爾後由全體住戶共同管理使用，勢必將造成產權與使用管理不一之情形，亦不恰當。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內政部八 五年五月二 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一 八號函釋，將設置於 86 使字一一 號使用執照之 11 部停車位登記予 86 使字一 號使用執照區分建物分配，並予編號，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編號 至 號停車位為 86 使字一 號使用執照所附設」，俾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規定審核。

乙案：依申請人之申請，該兩區法定停車位係由全體住戶共同管理，惟為免造成產權與使用情形不一，建請申請人同意將兩區之法定停車位合併一建號由兩區之區分建物共同分配辦理登記。

決議：本案原則上採甲案辦理。並請士林地政事務所詳查本案車位編號情形，如於登記上仍有疑義，可擬具記載例報處後，再行轉報內政部核示。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86.7.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一二 七 號

說明：依貴所八 六年七 八 北市中 一 八六六一 六九

七月九日 建地一字第八六六 九九三九 號函辦理。

七 古 二 八六六 八七六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七月 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石中玉、陳淑珍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高文標先生申辦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三 之四地號等土地指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七月九日收件文山字第五三七至五四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
- 二、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所明定，經查首揭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高同記、管理人高萬鍾，惟依案附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本案土地申請人高文標君為該公業派下員之一，故得否受理土地指界，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查鈞處七 一年九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八四號函示略以：「全體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時起，即共同取得繼承財產之權利，而申請鑑界，依內政部六 年 月廿五 九 九 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九二三號函意旨，非屬處分行為，自得依全部或部分繼承人申 四 三八一五八二 請之。」，查本案土地申請人高君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之一，因該公業之財產為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與上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時起，即（共同）共有取得繼承財產之權利性質相同，擬參照上開鈞處函示，得由該公業部分派下員申請土地指界，以資便民。

決議：按民法第八百二 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本案祭祀公業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其派下員之一申請土地指界，尚非屬處分行為，參考上開規定意旨本案得予受理。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柯明雄君代理繼承人黃有利君辦理黃阿炎之遺產繼承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八 六年大同 5283-5 號申請案辦理。
- 二、柯明雄君代理繼承人黃有利申辦被繼承人黃阿炎所遺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173、173-1 地號及其上建物 294 建號繼承登記，依案附戶籍謄本記載，被繼承人於 80.7.4. 死亡，其繼承人計有黃林玉鳳、黃有利及郭黃美玉等三人，於申請登記前，繼承人之一黃林玉鳳又於 85.3.2. 死亡，因黃林玉鳳無子嗣，且其養母林顏近又先於 73.12.19. 死亡（無養父），因此其應繼分應由第三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次查林顏近於大正 15. 年 8. 月 22. 日（即民國 15. 年 8. 月 22. 日）收養林珠為養女，又於昭和 5. 年 8. 月 2. 日（即民國 19. 年 8. 月 2. 日）收養林傳盛為養子，嗣後林珠與林傳盛於昭和 18. 年 9. 月 1. 日（即民國 32. 年 9. 月 1. ）結婚，但無終止收養記事。再查林珠與林傳盛光復後除戶謄本原無記載養母姓名林傳盛部份已於 86. 5.30. 補註養母姓名，惟林傳盛已於 61.2.23. 死亡，即先於黃林玉鳳死亡，因此無繼承權；至於林珠之戶籍資料仍無養母姓名，且無終止收養記事，其是否有權繼承黃林玉鳳之遺產，不無疑義，合先敘明。
- 三、依案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黃有利切結林珠因嫁與養子林傳盛為妻，身分轉變為媳婦，因此無繼承權，惟查日據時期本省雖有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之習慣，但似無養女轉換為媳婦身分之例；另林珠檢具切結書切結其與養母之收養關係應於婚姻當時即終止收養，故無繼承權。按日據時期戶口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且在本省，收養關係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二七一頁一七三參照）惟查日據時期本省婚姻成立之要件有「須非禁婚親」及「須非同姓」之習慣，但在日據後期，同姓或同宗結婚，在於法律上並不構成婚姻無效之原因（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59.61.80. 頁參照），因此本案得否依申請人之主張林珠因婚姻而身分轉變為媳婦或林珠本人之切結已終止收養而認定林珠無繼承權，不無疑義，且林珠結婚當時年僅 七歲，尚未成年，其切結之內容

，亦有待商確，因無前例可循，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林珠之切結書據以受理，林珠之戶籍資料記載並無養母之記事，且申請人切結損及他人權益時願負一切責任，本案在無損及第三人情事之虞，為舒民困，予以受理。

乙案：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 六點規定請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辦戶籍更正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辦理。

決議：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 點前段規定：「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之婚生子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本案林顏近之養女林珠與養子林傳盛結婚，雖非上開規定之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然為維公序良俗仍應先終止收養關係，查案附林珠之戶籍資料雖無養母之記事，亦無終止收養關係之記事，今林珠既以切結書切結婚姻當時即終止收養無繼承權，是以本案得依建成所所擬甲案辦理。

六、散會。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3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二七四 號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七月廿二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一四七九 號  
建成 廿三 建 八六六一 六三四  
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七月廿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謝章錦君代理張以治等人就耿先因君所有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一 七七地號土地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七月七日收件中山字第一八六 五號繼承登記申請案及代理人八 六年七月 七日所附具說明書辦理。

（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 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第一項及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本案申請人張以治君為被繼承人耿先因之繼承人之一，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第一項規定代其他繼承人申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惟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其他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僅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案部份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申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規定申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確無發生再繼承之事情，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經查內政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曾規定：「關於多數繼承

人依本部七 年三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無法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貴處建議由申請人切結未會同繼承人闕玉霞女士確無發生再繼承情事，核屬可行，惟除記載其出生年月日資料外，其住址可暫免登記，並得以其查得龍江路之住址通知之，俟闕女士檢具證明文件領取權狀時再予補登其戶籍資料。」惟該函業經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二 八一號函示停止適用。故本所乃依上開規定通知申請人，請其檢附其他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予以補正，合先陳明。

(三)現代理人於八 六年七月 七日檢具說明書申復略以：「其他繼承人因僑居美國各地，無法檢附現在之戶籍謄本(華僑身分證明)，請依繼承人在台出境之除戶戶籍謄本審核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惟可否檢附未申請登記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申辦登記，法無明文規定；而上開內政部函示亦經停止適用，本案如何之處？未敢擅專，故提請討論。

#### 擬處理意見：

本案申請人係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只因其檢附其他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既有困難，為解民困，擬具處理意見如左：

甲案：同意申請人以其他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辦理登記，俟其他繼承人檢具現在之戶籍謄本申請換發書狀時，再同時辦理住所變更登記。

乙案：內政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雖經停止適用，惟行之多年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可否再予核示據以辦理登記？

決議：本案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廿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八三四號函釋，繼承人如為旅外僑民因故未能檢附現行戶籍謄本者，得以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等取代現行戶籍謄本，故同意中山所所擬甲案辦理，惟申請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因未附現身分證明文件，其住所之登載，得以其在台最後住所為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申請人王政元君等部分所有權人，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申辦本市延平北路二段二五五號二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四月 四日收件大同字第四一九九號建物第一次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經查本案建物係於民國六 八年九月廿日建築完成，並領有本府工務局六 八年年 月 一日核發六 八年度使字第六四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上記載起造人為鄭火樹等多名，起造人名冊並未載有權屬分配情形，然依案附竣工圖說載有二樓起造人為楊嵐山君等五 一名，惟其持分加總不等於一，經通知補正後，申請人檢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 六年三月廿四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六六 三二三五 七 八六六二二九一二 號函憑辦，該函略以「 經查持分表非屬建築法第三 四條本局規定

審查項目。 」故不予以更正。本案申請人遂檢附切結書，切結原起造人劉友庫協議之持分為一萬分之六 六，原竣工圖說記載之持分一萬分之二 係為誤植，先予陳明。

三、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函復本案建物之最初設籍人及現在設籍人姓名均與案附證件相符，其課稅持分加總等於一，惟課稅持分與竣工圖說記載之持分不盡相符(原設籍人五 人中，僅二 一人課稅持分與竣工圖說所載持分相符，其中劉友庫課稅持分為一萬分之六 五，竣工圖說所載協議持分為一萬分之二 )。

四、現申請人檢附切結書稱竣工圖所載劉友庫之持分一萬分之二 係為誤植，正確應為一萬分之六 六。經核其切結書所切結之持分與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函附之課稅持分相近，且與案附劉友庫出賣予王政元君契約書之移轉持分相符，又案附竣工圖說所載，若劉友之持分正確為一萬分之六 六，其全筆持分亦因而合計等於一。惟因切結書係由部分申請人切結之，可否予以受理，因無案情始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申請人檢附之切結書係僅由會同申請人切結之，為避免糾紛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精神，係應由全體申請人共同切結之。故本案之切結書應由全體申請人共同出具切結書。

乙案：本案申請人兼代理人王政元君以存証信函通知未會同之申請人會同辦理登記，並檢附切結書，切結已聯絡所有權人一同辦理第一次登記，但因部分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所寄之存証信函遭退回，顯已無法聯絡未會同之申請人，為解民困，可否擬以僅由部分會同之申請人切結之切結書准予辦理登記。

決議：查本案使用執照竣工圖所載之持分加總不等於一，如劉友庫君原載持分一萬分之二 更正為一萬分之六 六，持分加總則為一，且劉友庫君移轉於王正元君持分亦為一萬分之六 六，並已經過多年，為維護現存之社會秩序並保障交易之安全，且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完成公告程序，倘其他權利關係人對該建物持分有異議可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是以同意建成所擬處理意見乙案辦理。惟其切結書應比照內政部七 一年 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一 一九八五號函示第六點，切結將來如其他相關所有權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其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後，據以辦理登記。

六、散會。

## 關於國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未與承租人取得協議自行終止租約時，是否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程序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7.9.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四二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六年四月 五日台財產局二字第八六 六九八五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為貴局台南分處與沈君原訂有國有耕地租賃契約，因該耕地編為住宅用地，經該分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及本部六 七年三月二 五日台內地字第七八 八九四號函規定函告承租人終止租約及請洽領補償金後，並已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准予讓售鄰地所有權人，惟承租人以該處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程序辦理，主張終止租約無效乙案，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七 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又本部七 六年六月 一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 八三四二號函示釋示「本部六 七年三月二 五日台內地字第七八 八九四號函『公有耕地之放租 經與承租人取得協議自行終止租約時，應不適用上開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之規定』乙節，係專指終止租約之程序而言

，即公有耕地租約因未向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其終止租約應由公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無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註銷租約。惟公有耕地之租賃仍應適用耕地租佃有關法令，是公有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或非耕地使用而依法終止租約，其承租人對租約終止或對公地管理機關依法應給之補償有爭議時，自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有關規定辦理。」故依上開函釋規定公有耕地租約終止程序，無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如終止之前未經協議，而由公產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如有爭議，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後，即得通知公產管理機關予以終止耕地租約。

**為本府公有土地，出租（ 年以下）他人建築非永久性之建築物，於租約載明不為地上權登記，及建築物於租期屆滿，應即拆除並回復原狀，該等出租土地行為，應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乙案，業經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九日台 86 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 九號函核釋在案**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本府法規會

86.7.19.北市財四字第八六二二三四三八 號

說明：復貴會八 六年五月二 九日北市法秘字第八六二 二一四五 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6.7.9.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四 九號

主旨：關於貴府管理之市有土地，出租（ 年以下）他人建築非永久性之建築物，於租約中載明，不為地上權登記，及建築物於租期屆滿，應即拆除並回復原狀，該等出租土地行為，應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 六年六月 三日府財四字第八六 四三七五三 號函。

二、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一案，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奉核示同意依本部八 六年四月廿五日台(86)內地字八六七五二 八號函說明二及八 五年八月 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五八 五五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本部八 六年六月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五七九一號函諒達。貴府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擬提供公有垃圾場用地，供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堆肥場， 並訂定租賃契約，於契約中載明投資者，得於租賃之土地上興建堆肥場，因堆肥場非永久性之建築物，依約定投資者應於租期屆滿時，將所有設施拆除並回復原狀，其租期為七年，如本案不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為地上權之登記，因其為 年以下之租賃，且不涉及另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 貴府來函所擬意見，無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86.4.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二 八號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及本部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五八號與台八 三內

地字第八三七八四七三號等相關函之函釋內容，應否包含國有土地等節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 六年三月六日台八 六財 九二三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 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 行政院法規會（未派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查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為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明定。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一節。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即受限制。又按一般常情，其地上房屋之耐用年限大都超過 年以上，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地上權設定請求權） 第一百零三條（出租基地收回之限制）及第一百零四條（基地之優先購買權）等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之權利行使所受之限制負擔更甚於超過 年期間非以建築使用為目的之租賃行為者。故就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立法精神而論，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有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實質上與公有土地處分行為並無二致，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基上說明，行政院八 年五月七日台八 財字第一五九二八號函、本部八 年 二月二 日台(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五八號函及八 三年二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八四七三號函對於公有土地處分之一貫性解釋，應仍予維持。」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科）。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85.8.13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 五五 號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又本部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五八號及台八 三內地字第八三七八四七三號等相關函之函釋內容，應否包含國有土地等節，請通盤研究檢討處理並再依鈞院有關單位意見研議具復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 五年六月廿六日台八 五財二一 三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 鈞院秘書處（未派員） 法規會（未派員） 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 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略以：  
(一)查民法所稱之「處分」，有廣狹義之不同，最廣義者，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如民法第七百六 五條所定之「處分」是；廣義之處分，則僅指法律上之處分，包括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如民法第八 四條所定之「處分」是；狹義之處分，係僅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如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所定之「處分」是。關於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原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行使即因而受限制。故從法律行為外觀而言，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係上揭說明所稱之「負擔行為」而屬「廣義之處分」。  
(二)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

使用，依前揭結論既屬廣義之處分，其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有甲乙兩案之不同意見，報請 行政院核裁。

甲案：(租賃契約中如明定有關地上權設定之約定事項者免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辦理)

理由：按土地法第二 五條係將公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超過 年 以上之租賃等三種情形採分別列舉規定，如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認屬處分行為，則該條文所列舉之設 定負擔、超過 年以上之租賃亦屬處分行為，顯然與該條文列舉規定 之法意不合。由於未超過 年之公有基地租賃，其同意承租人建築使 用行為並未於條文中明文規定，自毋庸民意機關之同意及行政院之核 准。故未超過 年之公有基地租賃，如其租賃契約中同意供建築使用 且有下列約定事項之一者，應非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應經該管民意 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之適用範圍：(一)明定承租人不得主張依 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為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者；(二)明定承租人如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為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時，仍應先依土地法 第二 五條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之程序辦理者 。至於公有基地租賃契約中，如未明定上揭有關地上權設定之約定事 項者，因承租人有隨時請求出租人就租用土地為地上權設定之權利， 而出租人負與承租人同為聲請登記義務(最高法院四一台上 一七號 及六七台上 一四號判例參照)，為避免公有基地出租供建築後， 租賃雙方發生糾紛訟爭，仍應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後 ，始得依法出租。

乙案：(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辦理)

理由：按行政院八 年五月 七日台八 財字第一五九二八號函核釋略以： 省市有土地將其建築基地出租供建築時，其所定之租賃契約應依土地 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依法辦理出租；內政部八 年 二月二 日八 台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五八號函釋：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者，係 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 依法辦理出租。上開二項函釋規定係就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規範之省、 市、縣有土地之處分程序規定而解釋；基於民法所稱之「處分」， 最廣義者係指「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而廣義之處分 則僅指法律上之處分，包括「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狹義之處 分，係僅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 築房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即受限制，故就法律行為外觀而 言，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屬上揭說明所稱之「負擔 行為」而屬「廣義之處分」。又按一般常情，其地上房屋之耐用年限 大都超過 年以上，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地上權設定請求權) 第一百零三條(出租基地收回之限制)及第一百零四條(基地之優先 購買權)等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之權利行使所受之限制 負擔更甚於超過 年期間非以建築使用為目的之租賃行為者。故就土 地法第二 五條之立法精神而論，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 其所管有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應認屬廣義之處分行為。即使 因土地法第二 五條係列舉規定而將所稱之「處分」認屬狹義之處分 行為，惟出具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使用者，依前說明



亦屬設定負擔行為，仍應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

(三)關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究否構成國有土地之處分乙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意見略以：「查國有財產法第二 八條規定：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其立法原意以公用財產其用途為公務用、公共用或事業用，不得擅為收益使用，以免妨礙原定用途，在用途未廢止前，自不得予以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 五條規定：『本法第二 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雖無明定涵括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惟基於左列理由之考量，本部對於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於國有土地上建築使用，認屬處分行為，自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一 一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三 二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公用財產用途之廢止時，依同法第三 三條規定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故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房屋，違反上述規定意旨，宜予限制：

(二)法務部民國八 五年四月九日法 85 律決八 一 號函，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屬「廣義之處分」之見解，並未排除國有土地之適用。

貴部對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認屬處分行為，基於公有土地管理之一致性，國有土地宜予比照規範。」，上開財政部基於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之意見，宜予尊重認同。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科））。

#### 附件四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6.6.11.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五七九一號

主 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一案，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奉 示同意依本部八 六年四月二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二 八號函說明二及八 五年八月 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 五五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 六年五月廿六日台八 六財二一一二九號函辦理；茲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本部八 六年四月廿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二 八號函說明二略以：「查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為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明定。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一節。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即受限制。又按一般常情，其地上房屋之耐用年限大都超過 年以上，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地上權設定請求權）、第一百零三條（出租基地收回之限制）及第一百零四條（基地之優先購買權）等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之權利行

使所受之限制負擔更甚於超過 年期間非以建築使用為目的之租賃行為者。故就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立法精神而論，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有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實質上與公有土地處分行為並無二致，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基上說明，行政院八 年五月 七日台八 財字第一五九二八號函、本部八 年 二月二 日台(80)內地字第八七六七五八函及八 三年二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八四七三號函對於公有土地處分之一貫性解釋，應仍予維持。」

三、本部八 五年八月 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 五五 號函說明二-(三)略以：「(三)關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究否構成國有土地之處分乙節，據財政部國有財政局代表意見略以：『查國有財產法第二 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其立法原意以公用財產其用途為供公務用、公共用或事業用，不得擅為收益使用，以免妨礙原定用途，在用途未廢止前，自不得予以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 五條規定：「本法第二 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

」雖無明定涵括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惟基於左列理由之考量，本部對於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於國有土地上建築使用，認屬處分行為，自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一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三 二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公用財產用途之廢止時，依同法第三 三條規定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故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房屋，違反上述規定意旨，宜予限制。

(二)法務部民國八 五年四月九日法 85 律決八 一 號函，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屬「廣義之處分」之見解，並未排除國有土地之適用。

貴部對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認屬處分行為，基於公有土地管理之一致性，國有土地宜予比照規範。』，上開財政部基於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之意見，宜予尊重認同。」

## 關於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得否延長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科、五科

86.7.22.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二二三四八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 六年七月 八日北市都一字第八六二一二八一六 號函轉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 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二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上開內政部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本府工務局、地政處、教育局、建設局、環保局、交通局、法規會、市都委會、衛生局

86.7.18.北市都一字第八六二一二八一六 號

主 旨：函轉內政部依台灣省政府所請函釋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得否申請延長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 86.7.10.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二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7.10.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二三號

主旨：關於貴府建設廳請釋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得否申請延長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建設廳八 六年五月三 日八六建四字第六二五 八二號函辦理。
- 二、按「依法所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使用之期限自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 為期所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能確實依前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各級地方政府應就其都市發展趨勢及財力狀況，詳續考慮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其開闢使用之年限，並應確實依照辦理」，前經本部七 一年 月廿二日七 一台內營字第一一 八八四號函釋示在案（詳如附件）。準此，各級地方政府於訂定土地徵收計畫時，應審慎考量，徵收土地案經核准後，自應依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10.22.台內營字第一一 八八四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 其呈經核准之計畫 」究應由何機關核准乙節，請轉知所屬，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七 一年五月 日研商「地方政府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涉及土地法第二一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有關問題」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依法所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使用之期限自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規定，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至所稱「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係指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所述明之使用期限而言；惟為期所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能確實依前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各級地方政府應就其都市發展趨勢及財力狀況，詳續考慮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其開闢使用之年限，並應確實依照辦理。

##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單獨負擔，並合併計算共同負擔乙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6.7.7.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五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六年四月二 九日高市府地發字第七二六一號函。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剩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如確實無法調整範圍或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後，其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確實無法達到百分之二 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方以提供「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增加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等方式處理，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達百分之二 ，應依規定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如確實無法調整範圍，方

得以增加劃設公共設施之方式辦理。

- 三、另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列為共同負擔，應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意旨在避免重劃籌備會任意增劃公共設施，影響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益人權益。因此，本案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就增加劃設公共設施所增加之重劃負擔部分單獨負擔，使重劃區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同法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二，在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符合其他自辦市地重劃之要件下，可准予辦理。至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仍應分別就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之負擔計算，以求公平。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6.6.7。(北市主四字第八六二 七六九四 號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4 年 1959	194.7	民國 50 年 1970	451.7	民國 63 年 1978	267.3	民國 67 年 1978	318.9
民國 49 年 1960	628.9	1 月 JAN.	469.0	1 月 JAN.	311.3	1 月 JAN.	228.3
民國 50 年 1961	583.2	2 月 FEB.	461.1	2 月 FEB.	279.4	2 月 FEB.	224.6
民國 51 年 1962	589.9	3 月 MAR.	458.8	3 月 MAR.	366.8	3 月 MAR.	224.3
民國 52 年 1963	577.6	4 月 APR.	456.0	4 月 APR.	368.4	4 月 APR.	223.4
民國 53 年 1964	558.5	5 月 MAY	458.8	5 月 MAY	279.8	5 月 MAY	223.4
民國 54 年 1965	529.0	6 月 JUNE	462.0	6 月 JUNE	271.4	6 月 JUNE	229.6
民國 55 年 1966	548.0	7 月 JULY	454.6	7 月 JULY	268.1	7 月 JULY	221.2
8 月 AUG.	546.5	8 月 AUG.	446.7	8 月 AUG.	265.2	8 月 AUG.	217.3
9 月 SEPT.	550.3	9 月 SEPT.	436.7	9 月 SEPT.	256.9	9 月 SEPT.	213.9
10 月 OCT.	531.7	10 月 OCT.	437.2	10 月 OCT.	237.4	10 月 OCT.	212.2
11 月 NOV.	528.9	11 月 NOV.	442.7	11 月 NOV.	233.7	11 月 NOV.	212.9
12 月 DEC.	540.3	12 月 DEC.	447.1	12 月 DEC.	235.3	12 月 DEC.	213.8
民國 56 年 1967	526.3	民國 60 年 1971	439.3	民國 64 年 1975	234.0	民國 68 年 1979	199.5
1 月 JAN.	528.9	1 月 JAN.	439.1	1 月 JAN.	227.4	1 月 JAN.	213.1
2 月 FEB.	529.1	2 月 FEB.	440.5	2 月 FEB.	227.2	2 月 FEB.	212.1
3 月 MAR.	528.2	3 月 MAR.	440.0	3 月 MAR.	229.2	3 月 MAR.	209.3
4 月 APR.	529.4	4 月 APR.	440.8	4 月 APR.	227.7	4 月 APR.	205.2
5 月 MAY	527.4	5 月 MAY	440.3	5 月 MAY	227.6	5 月 MAY	203.5
6 月 JUNE	523.1	6 月 JUNE	440.3	6 月 JUNE	221.9	6 月 JUNE	201.4
7 月 JULY	526.1	7 月 JULY	442.2	7 月 JULY	221.9	7 月 JULY	199.6
8 月 AUG.	527.5	8 月 AUG.	435.7	8 月 AUG.	221.0	8 月 AUG.	194.5
9 月 SEPT.	522.0	9 月 SEPT.	435.9	9 月 SEPT.	221.2	9 月 SEPT.	188.4
10 月 OCT.	524.5	10 月 OCT.	432.9	10 月 OCT.	248.3	10 月 OCT.	188.9
11 月 NOV.	525.2	11 月 NOV.	434.2	11 月 NOV.	226.3	11 月 NOV.	191.6
12 月 DEC.	529.2	12 月 DEC.	435.3	12 月 DEC.	224.7	12 月 DEC.	193.1
民國 57 年 1968	491.3	民國 61 年 1972	428.4	民國 65 年 1976	247.8	民國 69 年 1980	167.4
1 月 JAN.	317.9	1 月 JAN.	441.7	1 月 JAN.	226.3	1 月 JAN.	162.4
2 月 FEB.	321.5	2 月 FEB.	432.4	2 月 FEB.	249.4	2 月 FEB.	179.1
3 月 MAR.	319.7	3 月 MAR.	433.4	3 月 MAR.	247.4	3 月 MAR.	178.1
4 月 APR.	498.7	4 月 APR.	432.9	4 月 APR.	246.8	4 月 APR.	177.2
5 月 MAY	495.8	5 月 MAY	430.9	5 月 MAY	248.1	5 月 MAY	175.9
6 月 JUNE	487.3	6 月 JUNE	428.4	6 月 JUNE	249.1	6 月 JUNE	169.4
7 月 JULY	479.2	7 月 JULY	422.7	7 月 JULY	248.0	7 月 JULY	168.2
8 月 AUG.	467.0	8 月 AUG.	406.3	8 月 AUG.	244.2	8 月 AUG.	164.4
9 月 SEPT.	476.4	9 月 SEPT.	409.6	9 月 SEPT.	244.4	9 月 SEPT.	158.3
10 月 OCT.	471.2	10 月 OCT.	426.1	10 月 OCT.	247.8	10 月 OCT.	155.6
11 月 NOV.	480.9	11 月 NOV.	431.2	11 月 NOV.	248.4	11 月 NOV.	153.3
12 月 DEC.	460.3	12 月 DEC.	429.3	12 月 DEC.	247.8	12 月 DEC.	155.5
民國 58 年 1969	467.7	民國 62 年 1975	394.3	民國 66 年 1977	231.5	民國 70 年 1981	144.1
1 月 JAN.	486.7	1 月 JAN.	425.0	1 月 JAN.	242.5	1 月 JAN.	148.8
2 月 FEB.	480.3	2 月 FEB.	429.2	2 月 FEB.	228.4	2 月 FEB.	146.3
3 月 MAR.	481.9	3 月 MAR.	430.4	3 月 MAR.	229.4	3 月 MAR.	147.7
4 月 APR.	479.7	4 月 APR.	424.3	4 月 APR.	227.9	4 月 APR.	143.1
5 月 MAY	485.0	5 月 MAY	429.0	5 月 MAY	226.7	5 月 MAY	143.4
6 月 JUNE	481.1	6 月 JUNE	424.6	6 月 JUNE	229.5	6 月 JUNE	144.3
7 月 JULY	471.0	7 月 JULY	403.0	7 月 JULY	229.2	7 月 JULY	143.8
8 月 AUG.	461.4	8 月 AUG.	394.5	8 月 AUG.	219.5	8 月 AUG.	142.4
9 月 SEPT.	462.0	9 月 SEPT.	378.4	9 月 SEPT.	222.7	9 月 SEPT.	140.6
10 月 OCT.	423.7	10 月 OCT.	326.8	10 月 OCT.	225.1	10 月 OCT.	141.5
11 月 NOV.	442.8	11 月 NOV.	343.8	11 月 NOV.	229.0	11 月 NOV.	142.4
12 月 DEC.	463.9	12 月 DEC.	343.0	12 月 DEC.	229.2	12 月 DEC.	142.5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期，系其所重之指數。  
2. 由於年度重編或修正調整，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尚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Apr. 1997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29.9	民國73年 1984	127.2	民國79年 1990	124.1	民國83年 1994	127.0
1月 JAN.	141.7	1月 JAN.	129.1	1月 JAN.	127.8	1月 JAN.	118.9
2月 FEB.	142.1	2月 FEB.	128.7	2月 FEB.	128.0	2月 FEB.	126.6
3月 MAR.	141.5	3月 MAR.	128.7	3月 MAR.	127.1	3月 MAR.	126.9
4月 APR.	141.4	4月 APR.	128.4	4月 APR.	125.9	4月 APR.	127.9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8.2	5月 MAY	124.6	5月 MAY	127.0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7.9	6月 JUNE	125.0	6月 JUNE	127.2
7月 JULY	140.3	7月 JULY	128.2	7月 JULY	124.2	7月 JULY	127.0
8月 AUG.	126.2	8月 AUG.	127.4	8月 AUG.	122.2	8月 AUG.	124.5
9月 SEPT.	127.5	9月 SEPT.	126.1	9月 SEPT.	122.1	9月 SEPT.	124.2
10月 OCT.	128.6	10月 OCT.	126.3	10月 OCT.	120.7	10月 OCT.	123.4
11月 NOV.	129.5	11月 NOV.	126.3	11月 NOV.	123.1	11月 NOV.	126.3
12月 DEC.	129.2	12月 DEC.	126.8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126.7
民國72年 1983	126.3	民國74年 1985	124.4	民國80年 1991	122.7	民國84年 1995	123.2
1月 JAN.	129.2	1月 JAN.	127.2	1月 JAN.	121.8	1月 JAN.	124.4
2月 FEB.	127.8	2月 FEB.	127.2	2月 FEB.	121.1	2月 FEB.	125.0
3月 MAR.	127.2	3月 MAR.	128.0	3月 MAR.	121.7	3月 MAR.	124.9
4月 APR.	126.6	4月 APR.	128.1	4月 APR.	120.9	4月 APR.	123.5
5月 MAY	127.4	5月 MAY	128.1	5月 MAY	120.5	5月 MAY	123.5
6月 JUNE	126.5	6月 JUNE	128.0	6月 JUNE	120.2	6月 JUNE	122.4
7月 JULY	126.1	7月 JULY	128.4	7月 JULY	119.4	7月 JULY	122.0
8月 AUG.	128.2	8月 AUG.	125.3	8月 AUG.	119.1	8月 AUG.	122.8
9月 SEPT.	127.5	9月 SEPT.	124.8	9月 SEPT.	118.9	9月 SEPT.	122.2
10月 OCT.	127.8	10月 OCT.	126.4	10月 OCT.	117.8	10月 OCT.	122.4
11月 NOV.	129.9	11月 NOV.	125.4	11月 NOV.	117.4	11月 NOV.	122.0
12月 DEC.	126.9	12月 DEC.	124.2	12月 DEC.	118.5	12月 DEC.	122.1
民國73年 1984	128.1	民國75年 1986	124.9	民國81年 1992	114.4	民國85年 1996	120.1
1月 JAN.	140.8	1月 JAN.	126.2	1月 JAN.	117.4	1月 JAN.	122.2
2月 FEB.	139.4	2月 FEB.	127.0	2月 FEB.	116.2	2月 FEB.	121.3
3月 MAR.	139.0	3月 MAR.	127.8	3月 MAR.	116.2	3月 MAR.	121.8
4月 APR.	128.7	4月 APR.	127.4	4月 APR.	114.2	4月 APR.	120.6
5月 MAY	127.1	5月 MAY	126.1	5月 MAY	113.9	5月 MAY	120.7
6月 JUNE	127.2	6月 JUNE	122.2	6月 JUNE	114.2	6月 JUNE	120.1
7月 JULY	127.5	7月 JULY	120.2	7月 JULY	113.1	7月 JULY	121.6
8月 AUG.	127.0	8月 AUG.	120.4	8月 AUG.	115.4	8月 AUG.	121.8
9月 SEPT.	126.4	9月 SEPT.	122.0	9月 SEPT.	112.0	9月 SEPT.	121.4
10月 OCT.	127.1	10月 OCT.	122.0	10月 OCT.	112.1	10月 OCT.	121.8
11月 NOV.	127.9	11月 NOV.	122.7	11月 NOV.	113.9	11月 NOV.	121.9
12月 DEC.	128.4	12月 DEC.	122.8	12月 DEC.	114.6	12月 DEC.	121.1
民國74年 1985	128.1	民國76年 1988	129.2	民國82年 1993	111.3	民國86年 1997	
1月 JAN.	128.2	1月 JAN.	122.4	1月 JAN.	112.2	1月 JAN.	120.2
2月 FEB.	127.4	2月 FEB.	120.4	2月 FEB.	112.9	2月 FEB.	120.2
3月 MAR.	127.4	3月 MAR.	120.2	3月 MAR.	112.5	3月 MAR.	120.7
4月 APR.	128.0	4月 APR.	120.2	4月 APR.	111.2	4月 APR.	120.8
5月 MAY	128.3	5月 MAY	129.2	5月 MAY	111.4	5月 MAY	
6月 JUNE	128.1	6月 JUNE	129.2	6月 JUNE	109.2	6月 JUNE	
7月 JULY	128.4	7月 JULY	128.2	7月 JULY	111.4	7月 JULY	
8月 AUG.	129.2	8月 AUG.	129.1	8月 AUG.	111.9	8月 AUG.	
9月 SEPT.	126.9	9月 SEPT.	122.8	9月 SEPT.	111.2	9月 SEPT.	
10月 OCT.	127.0	10月 OCT.	124.4	10月 OCT.	110.7	10月 OCT.	
11月 NOV.	129.0	11月 NOV.	122.9	11月 NOV.	110.5	11月 NOV.	
12月 DEC.	140.3	12月 DEC.	128.7	12月 DEC.	109.6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base error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本市八 六年地價稅開徵日期，自八 六年 一月 六日至同年 二 月 五日截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7.26.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六二二二七六五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六年七月廿二日府財二字第第八六 五五四六八 號函副本辦理。

**檢送「關於本處徵收作業未能就徵收土地辦理分割即辦理徵收公告之 事由，就本處目前作業規定檢討疏失改進作法」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出席單位

86.7.21.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二一六四一 號

說 明：依本處八 六年六月三 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一九八七二 號開會通知辦理

附件

「關於本處徵收作業未能就徵收土地辦理分割即辦理徵收公告之事由，就本處目前作業規

## 定檢討疏失改進作法」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六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二 四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持人：吳永福 紀錄：李柏辰
- 五、會議結論：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應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三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自該施行細則於六 六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本處公共工程用地徵收作業皆於完成逕為分割作業後辦理公告徵收，在該細則發布實施前辦理徵收，或徵收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尚無辦理逕為分割之法令依據，自應先由用地單位測釘界樁，再由測量大隊辦理預為分割，並俟奉准徵收公告後，再行辦理分筆登記。另少數工程因圖簿面積不符或地上權疑義等情形致分割作業延誤，原則上仍應依計畫列管進度時程辦理逕為分割，除時程緊迫辦理不及者，始得以預為分割方式處理，惟地政處仍應就該部分注意追蹤列管。

(二)至於本案之所以發生土地徵收未辦登記致移轉與第三人之情事，除前述之原因外，尚因漏未加註公告徵收註記及漏未辦理移轉登記，致發生如此錯誤，其改進辦法經與會單位代表研商後獲致結論如左：

- 1.地政處目前已完成電腦連線作業，同仁可透過電腦終端機查閱徵收作業移轉登記辦理情形。請地政處第四科就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列管案件逐筆核對移轉登記辦理情形，並訂定期限於清查完畢後將清理情形簽報 處長核閱。
- 2.公共設施用地於徵收公告期間如依土地法第二百二 八條第一項所列之原因有受理異動之案件時，請各地政事務所以簡便行文方式通知本處第四科。
- 3.公告徵收後務必於登記簿加註徵收註記，應請各地政事務所小心核對以免遺漏，地政處第四科並於必要時利用電腦網路查詢。
- 4.為防範徵收土地於加註徵收註記後，仍有受理移轉登記、他項權利登記之情形，建請本處資訊室研究爾後於徵收公告加註後，比照限制登記後電腦鎖定之作業方式之可行性。

六、會議結束。

## 內政部核釋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讓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格如何訂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7.2.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二 二五二 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 六年六月二 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 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86.6.26.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六一 四號

主 旨：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讓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格如何訂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六年五月二 日府地五字第八六 三八四三三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九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及可供建築土地之讓售或撥用地價及標售底價，以可供讓售、撥用及標售土地總面積，除開發總費用所得之商數為準。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貨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本案 貴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電信機房用地、電力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郵局用地、及高速公路主線用地）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價格之訂定，仍應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釋納稅義務人得以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權利申請抵繳遺產稅，並於抵價地分配後，由徵收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會

86.7.12.府地五字第八六 五一九七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四 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6.7.3.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四 八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得以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權利申請抵繳遺產稅，並於抵價地分配後，由徵收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部八 六年六月五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未出席）、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按區段徵收抵價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第二項及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原則上應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惟領回抵價地之權利，係屬財產權性質，並無專屬性，且依法得為抵繳遺產稅之標的，鑒於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領回抵價地權利抵繳遺產稅，其性質不同於普通債權請求權之移轉，如稅捐稽徵機關同意抵繳，該領回抵價地之權利應得為抵繳遺產稅之標的。
  - (二)為簡化登記程序，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納稅義務人以領回抵價地權利抵繳遺產稅後，稅捐稽徵機關得檢附該核准文件據以向徵收機關申請辦理領回抵價地權利之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於抵價地分配後囑託登記之。
- 二、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台北市國稅局、台灣北區國稅局、台灣南區國稅局）、本部營建署（兼復 貴署八 五年 二月四日八 五營署都字第二五二三七號書函暨八 六年二月廿七日八 六營署都字第 三六六八號書函）、法規會、地政司（一、四科）

**內政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五號解釋，刪除該部函頒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6.16.府法三字第第八六 四四九七五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86.6.1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九四四號函辦理。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四次會議紀錄乙份，  
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6.7.11.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 三三四 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處第三科（請依會議紀錄拾、提案討論三決議事項辦理）資訊室。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六月二 四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 三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處第一科

提案討論四，有關登記案件收件收據之「收件人章」欄，是否改由電腦直接列印乙節，目前本處已函請各地政事務所表示意見，俟各所函復後彙辦。

二、本處資訊室

(一)會商結論七，有關八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本室已自六月 一日至六月 八日將資料庫建置完成。又為利作業，並於六月六日辦竣教育訓練（包括資料庫管理及操作訓練），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俟本處第二科提供後，再行配合轉檔。

(二)提案討論三，為符合各地政事務所作業需求，本室已於地政規費作業管理系統維護子系統中新增「重整索引檔」功能，並於本（六）月 一日將更新後版本程式提供各所使用。

(三)提案討論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度使用之地政規費單改以電腦連續報表列印方式乙案，本室業已配合修正相關格式完竣。另本處秘書室事務股亦將於六月二 五日召開會議，研商非稅收入憑證之印製有關事宜。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松山所所提，有關地政事務所當機時間較長（如硬碟損壞），為因應申請人急需申領登記謄本，可否由未當機之事務所，透過網路進入地政處主機列印核發謄本乙節，經查核發登記謄本有公文書性質且具法定效力，考量現有硬體設備環境與網路傳輸安全等問題，目前暫不宜實施。惟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日後如遇當機情事，仍應責成電腦廠商儘速修復。

二、有關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資料乙案，經內政部於本（八 六）年六月 一日再次邀集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查詢資格除原定之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外，其餘增列之查詢資格，該部於八 六年六月 九日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 六五號函送省市地政處等單位，請各所收到上開函後實施。

- 三、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度電腦設備相關租金，業經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依原編列數通過，故有關後續作業應積極準備辦理，並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執行。另電腦耗材部分，仍依通案為原編列數之六成，請各所撙節使用。
- 四、內政部為推動地籍總歸戶作業後續工作計畫，將於本(八 六)年七月一日召開有關會議，各所作業執行上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六月三 日前提供本處資訊室彙整，以利上開會議中提出。
- 五、有關本(八 六)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轉檔作業，所需處理時間較長，屆時請第二科於六月三 日下午四時前將地價資料上傳本處電腦主機，各地政事務所則利用網路傳輸下載取回資料，於當日下午(四時三 分)後辦理異動地籍資料庫。
- 六、有關各地政事務所配合本處辦理同步備援資料庫建置事宜，均已依規定時程輪流轉載完竣，至下(八 七年)年度各所作業時程詳如附件，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七、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四 五)次會議於古亭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代碼轉換之需要而全面清查他項權利部之利息等欄位資料辦理之更正登記案件，如為私人抵押設定案，建議免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發函稅捐機關。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為配合內政部地政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代碼之轉換而全面清查他項權利部之利息等欄位資料並辦理更正登記案件，如原為私人抵押設定案，依規定如有異動，應產製他項權利異動通知書並列印表格送稅捐機關，惟該等案件係將原無法歸類之資料更正為代碼「A」或「N」或其他適用之代碼，並未改變其原有意義，且案件量龐大，故建請此類更正案件免依規定產製他項權利異動通知書及發函通知稅捐機關。

決議：本案資料代碼更正僅屬內部清理作業，並未改變其原有意義，惟為慎重起見，請資訊室彙整有關其他相關資料代碼之清理原則，逕送本處第一科以正式行文通知稅捐單位，類此案件免再產製異動通知書。

案由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行使用之地籍系統，於處理他項權利部共同擔保檔內容變更、更正案件時，部分案件之地籍資料異動完成後並未更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辦理共同擔保檔內容變更、更正登記案件時，校對人員於地籍系統之擔保資料畫面(C933)重複按SF5功能鍵時，易導致處理類別由「M」(更正)變更為「L」(相關處理)之註記，並於異動完成後地籍資料共同擔保檔內容未更新。

決議：本案請資訊室將地政事務所作業上所發生之情形，函請電腦廠商儘速修改程式，另程式未修改完竣前，各所於辦理前開登記案件時，應注意案件之核對。

案由三：有關「未辦繼承登記處理要點」規定，地政機關需要處理之逾期無人聲請繼承登記專簿、通知書函、公告代管、停止代管等文件，建請開發電腦作業系統，俾提高工作效率。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內政部於八 六年五月二 七日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一號函新修訂「未辦繼承登記處理要點」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單、未辦繼承登記報告單、代管期間辦竣繼承登記報告單在案，而各地政事務所為辦理上開作業，於每年四月起動員辦理公告等事宜，俟七月再將未辦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送交本處第三科代管，為節省繁複手續及統一各所處理方式，建請開發電腦作業系統，以利基層作業。

決議：

- 一、本案有關電腦作業流程及相關簿冊等資料，請資訊室洽本處第三科統籌研究規劃。
- 二、又為整體作業考量，本處俟機建議內政部將前開功能納入地政資訊整合系統規劃開發。

案由四：有關電腦權利書狀背面是否需加蓋登校人員印章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查以往人工登記作業時，權利書狀背面需加蓋登簿及校對印章，目的為審查與登記簿之登校印章是否相符，俾利核對筆跡以防止偽造，惟今因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權利書狀均由電腦列印，已無筆跡可核對，且書狀均有暗記應可防弊，另欲仿刻登校人員印章亦十分容易，故於權利書狀背面加蓋登校之章，已無實際效益。

決議：本市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權利書狀均由電腦列印，且該作業系統對於使用者（登校及列印權狀人員）皆有詳細記載，並有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管制，故於權利書狀背面加蓋登校之章已無實際效益，為統一各所作法，本案同意取消於權利書狀背面加蓋登校人員印章。

案由五：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總歸戶權利人基本資料清理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內政部為編輯地籍總歸戶作業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前經函囑省市地政處撰寫所列章節，其中土地權利人檔清理情形，各所所報之權利人流水編號清理前後錄數相距甚大，經查係各所於清理人檔之處理方式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故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法一致，乃提會討論以資統一。

決議：

- 一、本案請各地政事務所就權利人統一編號已無對應任何產權及異動索引檔資料者，予以刪除。
- 二、另請各所於六月三日前，提供有產權資料之流水編號錄數，逕送本處資訊室彙辦。

拾壹、專題研討：區域網路概念與實務應用入門。

（主講人：金格電腦教育中心 王昌元先生）

拾貳、散會（六時）

## 增修公司法部分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六年六月二 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一四三一八 號

茲增訂公司法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三百六 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 九條之 二；刪除第三百八 三條；並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 條、第 三條至第 六條、第 九條至第二二條、第四 一條、第六 三條、第七 三條、第七 四條、第八 三條、第八 七條第八 九條、第九 條、第九 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 二條、一百 八條、第一百三 五條、第一百三 八條、第一百四 五條、第一百四 六條、一百六 一條、第一百六 一條之一、第一百六 七條至第一百七 條、第一百七 二、第一百八 三條、第一百八 四條、第一百九 五條、第二百 條、第二百 一條、二百 七條至第二百 九條、第二百三 條、第二百三 二條、第二百三 七條、第二四 五條、第二百四 八條、第二百五 二條、第二百五 九條、第二百六 七條、第百六 八條、第二百七 三條、第二百七 九條、第二百八 五條、第二百九 三條、三百條、第 三百 三條、第三百二 六條、第三百三 一條、第三百七 一條至第三百七 六條、第

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五條、四百二條、第四百九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公司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 九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 四 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

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定期命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命令解散之。但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申請，逕行命令解散之。

第 三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四 條 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其所需資金，不得以短期債款支應。

短期債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 五 條 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 六 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並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其責；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
- 第 二 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或股東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除公營事業外，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 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前項查核或逾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表冊為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 二 一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或拒絕。  
公司負責人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 二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 二 二 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 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但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 五日，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提出之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有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 四 一 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章程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 六 三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七 三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其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 七 四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八 三 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 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八 七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八 九 條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科新臺幣六

- 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及姓名；置有董事長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章程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股東名簿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五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時，除虛偽部分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

關規定處罰外，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理機關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所備認款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第四百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及其他關於設立之必要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準用第四百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其裁減由創立會行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一百六一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各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一條之一 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再責令限期發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一百六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八條、第一百八六條及第三百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或第一百八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八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除本法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股東名簿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〇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集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五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三項於無表決權股東不適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議事錄、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之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九 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選，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至改選為止。
- 第 二 百 條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服務代理人營業處所。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章程、簿冊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 二 百 一 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 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時，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 百 七 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選，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至改選為止。
- 第 二 百 八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 百 九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 百 三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或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二 百 三 二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

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時，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一、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二、最近三年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開業不及三年者，所有開業年度之各項表冊；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三、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 四、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六、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七、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九、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一款、第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二款至第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八款之轉換股份額，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可轉換股份之數額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後，始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百五二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八條第一項之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約定事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證件，第九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應募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定處罰。

第二百五九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本條規定，對於因合併他公司或以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而增發新股時，不適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六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最近三年依第二百二八條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開業

不及三年者，所有開業年度之各項表冊；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七條各款事項。

七、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八、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九、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七款、第八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條之事項。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第二百六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認股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規定處罰。

第二百七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公告之。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八五條 法院除為前條第一項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與資產估價。

二、公司營業狀況，依合理財務費用負擔標準，是否尚有經營價值。

三、公司負責人對於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及應負之責任。

四、聲請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 三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三百 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 三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百二 六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 日前為之。
- 妨礙清算人之檢查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清算人造具表冊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三百三 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 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 第三百六 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三百六 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第三百六 九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第三百六 九條之四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營業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 第三百六 九條之五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連帶責任。
- 第三百六 九條之六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者亦同。
- 第三百六 九條之七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

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第三百六 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三百六 九條之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三百六 九條之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 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百六 九條之 一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三百六 九條之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 一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證。

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第四百三五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所備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規定處罰。
- 第三百七十五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 第三百七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以其依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公司，享受同樣利者為條件。
-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第三百八十一條 撤回或撤銷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 第三百八十一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
- 第三百八十三條 (刪除)
-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案：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領事館或指定之機構簽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百九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五日內，申請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經核准後，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八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為前項申請登記時，應分別情形編送資產負債表。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或居所。
-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公司在國外設立分公司者，於分公司所在地政府核准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撤銷時亦同。

第四百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百零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調動，應於到職或離職後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經理人之姓名、職稱、住所或居所。
-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百零三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外國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變更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百零五條 無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五日內，將第四一條所列各款事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申請登記時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四百二條 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 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 一、第一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

代表公司之董事逾期不為前項之申復，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有妨礙檢查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機關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申請登記時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四百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者，其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 五日內，應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或特別利益之數額。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每股金額。
- 七、繳足股款之證件。
- 八、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如有冒濫或虛偽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限期申復，經派員檢查後得裁減或責令補足。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申請登記期限或第二項申復限期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有妨礙檢查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申請登記時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四百二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結束後，董事會應於 五日內，備具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核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發行公司債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第四百三 五 條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時，應報明並備具左列事項及文件：
-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資本總額。如發有股份者，其股份總額、股份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金額。
  - 五、本公司所在地及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六、在本國設立登記及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 七、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
  - 九、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所認股份及已繳股款。
-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一、在其本國依許可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其營業須經許可者，其許可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在中華民國營業之業務計畫書。
  - 四、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議事錄。
- 前項各類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 第四百三 六 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四百三 七 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申請登記時，由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 第四百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申請人準用之。
- 第四百四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第三百七 三條及第三百八 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有關本局函請釋示「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處理疑義乙案，業奉交通部核復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 本府交通局、地政處、法規委員會、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6.7.15.北市捷權字第八六二一七七 八 號

說 明：依交通部八 六年七月九日交路八 六字第 三三一 五號函辦理。

附件

交通部函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6.7.9.交路八 六字第 三三一 五號

主 旨：貴局函請釋示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處理疑義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五年 一月一日（八五）北市捷權字第八五 二五四四三號函。
- 二、本案貴局前揭函請釋義事項，事涉內政部及法務部權責，經轉請該二部研議後，茲彙整意見如下：
  - (一)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土地下方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完成註記後，可否視為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產生民法上所規定之物權效力？」乙節，經查上開辦法所稱註記事項，非屬地上權或其他物權，故尚無民法規定之物權效力。
  - (二)有關「依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規定之穿越權是否屬民法以外特別法上之物權，於完成註記後即取得『穿越權』？」乙節，按捷運路線得以穿越私人土地，係以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第一項為依據，捷運工程主辦機關依該條文及其子法「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查上開所稱之「穿越權」並非民法物權編規定之物權，故宜認為僅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之規定，得穿越他人土地上空或地下之權利。
  - (三)有關「已依本辦法註記之土地於完成補償後，土地所有權發生移轉時，新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再向捷運局要求土地租金？」乙節，按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註記」係為公示及公信作用，俾使第三人免因不知穿越權之存在而蒙受非預期之損害，捷運系統執行機關依本辦法完成補償及註記後，取得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第一項之穿越權，土地所有人或其承受人似不得另行請求給付租金，惟其係屬捷運系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間私權行為，應逕行依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主張。
  - (四)有關「若大眾捷運系統僅穿越土地之下方，並不在土地所有人行使利益之範圍內，且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依民法第七百七 三條規定排除依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及本辦法規定之註記及穿越使用？」乙節，按民法第七百七 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亦即若法令有限制外，應受其限制，今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既已規定「因路線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土地所有權人即不得依上述民法規定排除之。

## 行政法院裁定

八 六年度裁字第一 二 號

原 告 施繼榮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巷三之一號  
(等 四人)

兼右 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施銘添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三三號 號之三

施仲宜 住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五 六巷一號九樓之六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五年 二月九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 四九 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關於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五年五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七六九號書函部分：

按提起訴願、再訴願，須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此觀之訴願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案台北市政府改制前於四五年間為興辦仁愛路拓寬工程，需用原告之被繼承人（施萬、施草、施韞各持分六分之一）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二甲段四四-二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四三五地號土地），報經臺灣省政府四五府民地丁字第三一二號令核准徵收，台北市政府乃據以四五年七月四日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一三號公告徵收，並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茲原告以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發放完竣為由，主張原核准徵收案失其效力，向台北市政府提出陳情，經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五年五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七六九號書函復以其補償之地價於本府辦理徵收時已全部抵繳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完畢，並無餘款發放或須辦理提存，本案已依土地法第二百三三條之規定補償完竣，自無台端所稱司法院釋字第一一號及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之適用，亦即上開徵收之行政處分，並未失其效力等語。原告不服，對於上開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八五年九月三日府訴字第八五六一—二號訴願決定以本案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徵收依法無效或已失效力乙節，姑不論其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惟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三條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現行土地法第二百二二條規定，本件徵收土地之核准係屬中央地政機關權責，原處分機關自應移請內政部依職權處理始為允當，詎原處分機關竟逕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顯已逾越職權範圍，難謂合法等由，將原處分撤銷，諭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則原處分已經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復存在，自無許其提起再訴願之餘地。乃原告就此部分提起再訴願，顯然依法不合，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自應維持。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二、關於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八五年三月二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三九六六號函、八五年四月二六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六八五五號函部分：按「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機關所應處斷」本院二三年判字第一七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於八五年二月五日具狀向台北市政府陳情，陳稱依土地謄本記載系爭地縱於四五年七月四日北市地用字第二一四一三號函准予徵收，惟徵收機關並無於法定期間內發給補償費額予土地所有人完竣，更無依法辦理提存，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號及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意旨，上開徵收之行政處分，自應從此失其效力，貴府占用系爭地自亦喪失其正當權源，目前系爭地已經貴府佔用作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道路，原告本得依民法第七百六七條、第八百二一條規定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祇因系爭地號作為道路使用，牽涉公益，原告已無從請求回復，依民法第一百八一條之法理，自得請求貴府償還其價額及補償損害云云；其八五年三月八日之申復書，亦重申本件徵收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請求賠償或補償之意。則其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名義系爭土地而請求損害賠償，乃係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尚難依循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被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八五年三月二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三九六六號、及八五年四月二六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六八五五號函，為否准之處分，乃一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其理由固非相同，惟其駁回之結果並無差異，自應予以維持。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於法有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六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二號

原告 紀吉武 住台北市樂利路四二巷二號七樓之一  
游明村 住台北市通化街二巷三四號一樓  
柯尊仁 住台北市樂利路四二巷二號二樓之三

被告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五年九月八日台(85)內

訴字第八五 三三六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五年一月 五日向被告申請將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一二八九建號之地下室建築物更正為共同使用部分，被告以該建築物係由原起造人利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來公司）及凌塗柱於七 年間持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六七使字第三七 號使用執照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該使用執照及平面圖記載利來公司持分三分之二、凌塗柱持分三分之一、起造人協議書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六 七年四月三日印製之門牌，當即於七 年 月 三日依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規定辦畢系爭地下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茲原告申請更正上開建物為共同使用部分，因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且原登記並無錯誤，乃以 85.1.17.北市大地一字第六一七號函復原告，略以：「 查前揭不動產經戶政機關核發通化街一八六巷二二號地下之門牌，且竣工圖記載利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分三分之二、凌塗柱持分三分之一，由當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並無登記錯誤情事，台端所請礙難受理。」云云，而予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 理 由

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編列門牌者，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所規定，又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第七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足見更正登記有一定之原因，並有一定之限制，本件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一二八九建號之地下室建物，使用起造人利來公司及凌塗柱持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六七使字第三七 號使用執照申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當時申請人既已提出竣工圖，載明利來公司持分三分之二，凌塗柱持分三分之一，又有起造人協議書及台北市警察局將該建物編為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一八六巷二二號門牌之證明，而該使用執照又無系爭建物係屬共同使用部分之明確記載，則被告准予登記，揆諸首揭說明，於法即無不合，原告謂登記錯誤，核屬無據。又系爭第一二八九建號之地下室既經由利來公司及凌塗柱以持分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則原告請求將該登記更正為翠華大樓之共同使用部分，並按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比例由各區分所有權人取得，涉及權利主體、範圍之變更，既有違原登記之同一性，原告在未能就系爭地下室將該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取得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前，即申請更正，被告予以否准，揆諸上開說明亦自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任意指摘，求為撤銷，核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